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「學生請假規則」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◎學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課（包含學校各種集會或課外活動）必須預先向導師請假。

一、一般請假：如遇特別事故或生病，未及請假而缺席者，請於當日早上 7：30--8：30撥打 TEL：7229210#13 請假專線通知學校，為了孩子的安全及教學的順暢，請務必於上午 8：30 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
二、三天以上事病假：事病假三天以上者必須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或其代理人（備委託書）填寫請假單（應註明事由及期限並簽章）再經過導師、學務處核章即完成請假手續。長期請病假須具備醫生證明、事假應於請假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
三、遇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
四、導師處理流程：

1. 導師將請假學生出席狀況紀錄於校務系統的出席統計。

2. 曠課三日以上即至學務處填寫**中輟通報單**，學校再依規寄發通知單，**並上網通報中輟**。

五、學校特別活動的請假：包括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校外教學、返校日、游泳課等缺席者，事假必須事先由導師批准，病假必須請家長證明。

六、早退：有需要早退者，必須家長（監護人）向導師說明理由，並由家長或代理人（備委託書）至校填寫外出請假單，方可帶領學生離校。

七、公假：學生因公（參加各項比賽、演出等）請假經核准者為公假。

八、學生懷孕請假辦法：

（一）平日請假規定：學生懷孕期間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，則當日由家長先行電話知會導師，事後（若未就診）由學生攜帶家長證明到校完成相關請假手續（由訓育組長、學務主任審核簽准，檢陳校長批准核可）。若為定期產前檢查，則由學生事前向導師報告，事後由學生攜帶婦產科就診掛號收據完成相關請假手續。

(二) 產假請假規定：學生依預產期自行決定產假請假時間，原則以一次連續且不超过 35 天為限（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計算）。

(三) 學生懷孕期間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宜採在家學習或到校學習，出缺席採彈性處理。

(四) 懷孕學生平日因懷孕之請假及產假皆視同病假處理，經查證屬實即不予扣日常生活表現及出缺席成績，惟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懷孕期間如因故流產而須休養，則以病假方式處理。

●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未入學學生：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。

二、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：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
(二)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●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

第 9 條

凡未入學、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，學校應報請屏東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；父母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仍不遵行者，得繼續罰錢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

★所稱長期缺課，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（49 節課）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

備註：

★以上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上網查尋。

★一定要事先請假，或當日 8：30 完成請假流程。

★請假請直接跟導師聯絡，如果聯絡不到，再打到辦公室學務處或任何師長請假。

★為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及正常學習，導師及校方有權依學生的出席狀況是否准假。